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022025GG002955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乐山市人民医院
建设项目名称	乐山市人民医院(原职业技术学院白塔街校区)维修改造工程
建设位置	中心城区老城片区白塔街
建设规模	35055.53平方米(改建地上计容33379.2,新建地上计容1305.14,新建地下不计容371.19)

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批准的方案总图(2025年4月10日版)。
- 注:(1)项目总建筑面积35055.53平方米,其中改建地上计容33379.2平方米,新建地上计容1305.14平方米,新建地下不计容371.19平方米;(2)含改建6幢建筑,新建1幢1层门卫,1幢1层风雨操场,1幢1层设备用房,地下一层地下室,共计9幢建筑;(3)原核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511100202300006)回收作废;(4)工程涉及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相关手续,请业主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